(上接A31版)

第六十七条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六十七六十九条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 简化表述中必要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不足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达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达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内容修整本条。	第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确保履职时间。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履行职务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律、金融、经济、会计工作经验； （二）具备全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严格自律；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其他条件。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七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律、金融、经济、会计工作5年以上； （二）具备全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严格自律；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保持独立性，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情况、工作业绩、工作时间、工作强度、工作难度、工作风险、工作贡献等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资产状况、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内部薪酬分配政策、公司内部其他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公司内部其他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公司内部其他岗位人员薪酬水平